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LW 10262 至 LW 10264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841CL 號 ——
荃灣深水角徑西面興建骨灰安置所的
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內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LW 10262 至 LW 10264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在深水角徑西面的擬建骨灰安置所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把深水角徑的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重新訂線；
- (ii) 擴闊一條現有未命名道路(在圖則第 LW 10263 號上標示為道路 A)的行車道，並興建行車道和行人路(在圖則第 LW 10263 號上標示為道路 B)，以連接深水角氬氣裝卸區與重新訂線的深水角徑；
- (ii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欣澳道和翔東路的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，以設置路旁停車處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隧道之行車道，並改建為隧道之行人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隧道之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隧道之行車道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
- (x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i) 暫時封閉並修復部分現有行車道、隧道之行車道、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x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地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斜坡和護土構築物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隧道之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隧道之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隧道之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隧道之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隧道之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0 年 6 月 2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